附件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为指导。

**第二条**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激发创造性思维，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为规范研究生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保障竞赛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等级**

**第三条** 根据赛事组织机构、参加规模、社会影响等因素，将研究生竞赛分为三个等级：

（一）国际级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举办的世界范围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

（二）国家级竞赛：指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局，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范围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三）省部级竞赛：指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委、局，或省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第四条** 各等级竞赛目录由相关学院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竞赛目录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修订，详见附件2。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我校承办、组织和参加各类研究生竞赛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其他部门积极配合。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竞赛统筹管理，包括：编制竞赛专项经费预算；审批竞赛资助经费；审核获奖情况，实施竞赛奖励；整理、归档竞赛相关档案资料；制定和修订竞赛管理办法。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竞赛具体组织实施，包括：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竞赛工作；成立竞赛专家组，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参赛学生的校内培训和选拔工作；在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将相关材料数据、竞赛总结报送至研究生院归档；做好竞赛总结工作，宣传报道竞赛情况；制定各项奖励具体实施细则；将组织和参加的新增竞赛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竞赛资助**

**第八条** 为鼓励学院、教师和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竞赛，提高研究生竞赛整体水平，学校对国际级竞赛和国家级竞赛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九条** 以参赛队形式参加：每队限指导教师一名，队员三名。国际级竞赛每队资助上限8000元，国家级竞赛每队资助上限5000元。

**第十条** 以个人形式参加：国际级竞赛每人资助上限5000元，国家级竞赛每人资助上限3000元。

**第十一条** 单项竞赛资助总额不超过40000元。对于连续三年成绩不理想的竞赛，酌情降低经费资助力度。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参赛队员及指导教师的报名、训练及比赛期间所发生的有关直接费用，经费支出中劳务和餐饮支出所占比例不超过50%。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于赛前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竞赛资助申请表》（见附件3）并提供预算明细，经所在学院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定后实施。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四条** 为激励广大教师和研究生重视并积极参加研究生竞赛，学校给予资金、学分、教学工作量认定和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奖励。

**第十五条** 资金奖励：

（一）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  奖金  项目 | 国际级 | | | | 国家级 | | | | 省部级 | | | |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参赛队团体奖 | 6000 | 3000 | 1500 | 500 | 4000 | 2000 | 1000 | 500 | 2000 | 1000 | 500 | 200 |
| 参赛个人奖 | 2000 | 1000 | 500 | 200 | 1000 | 500 | 200 | 100 | 500 | 200 | 100 | 50 |
| 指导教师 | —— | —— | —— | 500 | —— | —— | —— | 300 | —— | 500 | 300 | 200 |

（二）奖励原则：参赛队获国际二等奖及以上、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对于其指导教师奖励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突出贡献奖励办法》执行；同一作品在不同赛事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

（三）申请人需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竞赛获奖申报表》（见附件4），经所在学院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定后实施；

（四）学院可依据上述标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学分奖励：专业型硕士参赛并获奖可免修实习实践环节，其他可免修课程参见各竞赛具体规定。申请人需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竞赛获奖免修学分申请表》（见附件5），由校内外导师或任课教师给出成绩，学院审定后报送至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奖学金政策：学生参赛并获奖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指标，由各学院制定具体评定细则。

**第十八条** 教师工作量认定：学生参赛获奖，认定其参赛指导教师和导师一定的研究生课程工作量。

（一）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  课时  对象 | 国际级 | | 国家级 | | 省部级 |
| 特/一/二等 | 三等 | 特/一/二等 | 三等 | 特/一/二等 |
| 指导教师 /队 | 48 | 32 | 32 | 16 | 16 |
| 学生导师 /人 | 16 | 16 | 16 | 16 | 16 |

（二）认定原则：对于同一名教师，认定工作量可叠加，最多不超过48个课时；同一作品在不同赛事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项认定；

（三）工作量认定由各学院实施，学院可依据上述标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对于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或成绩优异的学院，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岗位业绩津贴核拨与分配办法》，给予奖励或政策支持。

**第六章 专项支持**

**第二十条** 对于校内组织工作突出或长期系统性参加的国内外大型竞赛活动设立专项支持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专项支持的竞赛组织方需于每年11月撰写下一年度经费申请报告，内容包含竞赛名称、主办方、参赛规模、影响力、已取得成果、经费预算及预计成效，经所在学院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设立专项支持经费后，不再给予竞赛资助及参赛队团体、个人资金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各类竞赛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